

省政府转发国家环保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岁末年初淮河流域 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苏政发〔1997〕141号 1997年12月19日

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淮河流域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现将国家环保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岁末年初淮

关于进一步做好岁末年初 淮河流域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作的通知

(国家环境保护局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九日)

河南、安徽、山东、江苏省人民政府：

根据《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1997年底实现全流域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自1998年1月1日起，禁止一切工业企业向淮河流域水体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否则一律责令关闭或者停业。经过三年多的奋战，特别是1997年沿淮四省的努力，截止到目前，全流域1562家日排废水100吨以上工业污染企业中，已有689家完成治污工程，占总数的44.1%；有638家正在施工，占40.8%；关停并转136家，占8.7%；未动工的尚有99家，占6.3%。现在离年底只有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规定的淮河流域97达标目标不变、任务不变、期限不变、各项要求和标准不变的要求，确保年底淮河流域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97年达标任务全面完成

1、对已经达标验收的企业，要保证污水治理设施按要求正常运转，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对任何弄虚作假或擅自停止治理设施运转的行为，一经发现要依法严肃查处，除按国家规定征收两倍以上超标排污费、处以罚款外，企业要立即停产整顿，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2、对已完成治理工程并具备验收条件的企业，应抓紧验收。

(1)对治理工程已完工满足验收条件的，要按照第六次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小组会议下发的《淮河流域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验收办法》尽快组织验收。验收采用按地域管理、督察，分级验收的办法。

省级环保部门会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对列入《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及“九五”计划》中的259家企业进行验收；其他排污单位经省环保局委托，可由地(市)级环保部门负责验收(小型企业可委托县级环保部门进行)，省级环保部门组织抽查。国家对第四次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小组会上确定的19家重点污染企业负责抽查。验收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88)，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其中直接排入淮河干流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执行一级标准；排入其他水域的执行二级标准。排入城市下水道并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的执行三级标准；依据城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凡处在1997年底以前开工建设，1999年底以前建成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1997年后可暂执行三级标准。经验收合格的企业，由省环保局统一发放达标排放验收合格证。

(2)对12月20日前其治污工程经所属市以上环保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确已完工，并正在调试的企业，经所属市以上环保部门批准，按规定时限进行3个月试运转后，方可申请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3)对12月20日前其治污工程经所属市以上环保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确已完工，但仍未进行调试的企业，经所属市以上环保部门批准，从1998年1月1日起试运转3个月，具备条件后方可申请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3、对12月20日前治理工程尚未完工的企业，一律由所属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提出计划报同级人民

省政府批转省建委关于 江苏省建筑业发展实施计划 (1998—2000年)的通知

苏政发〔1997〕143号 1997年12月15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政府原则同意省建委制订的《江苏省建筑业发展实施计划(1998—2000年)》，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研究贯彻。

建筑业经济总量大，劳动力投入多，产业关联度强，社会效益比较高。多年来，各级政府从实际出发，重视建筑业的发展，全省建筑队伍逐步扩大，技术装

备明显改善，整体素质有了提高，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全省建筑业的发展，对促进城乡建设，加快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的转移，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各地、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采取切实措施，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积极推动建筑业再上新台阶，使之真正成为我省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江苏省建筑业发展实施计划(1998—2000年)

(省建委 一九九七年九月)

为进一步加快建筑业发展步伐，全面推进我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根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苏政发〔1996〕25号)，特制订本实施计划。

一、建筑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八五”期间，我省建筑业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全省建筑队伍逐步扩大，整体素质有了新的提高，技术装备明显改善，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市场开拓成绩显

著，创建了一批部省级优质工程，在国内建筑市场赢得了良好的声誉。五年间，全省建筑业实现总产值2929亿元，增加值721亿元，利税134亿元，各类房屋竣工面积3.2亿平方米。全省建筑业从业人员达269.8万人，占全省劳动者总数的7.4%。五年间，全省进城和出省施工400万人次，其中出省施工创造经济收入300多亿元。全省出国施工年均达1万多人次，年营业额1.5亿美元左右。创建全国“鲁班奖”

政府责令其自1998年1月1日起实行停产治理，直到治理工程完工，由所属市以上环保部门检查批准方可申请试运转。

4、对12月20日前尚未动工的企业一律由所属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自1998年1月1日起关闭或者停业。

凡责令关闭的企业要查封主要生产设备及厂房，吊销营业执照，切断电源，各级政府要做好关闭企业的善后工作。

5、自1998年1月1日后属于自然停产的企业，如要恢复生产，必须首先完成治理工程，经所属市以上环保部门检查同意方可申请试运转。

6、凡是违反《条例》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四省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日排废水100

吨以下工业污染源的管理，确保全面完成《条例》规定的目标，保证年底所有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

二、沿淮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对12月20日前尚未达标验收的企业要逐家检查现场，提出建议实行停产治理或关闭、停业的企业名单报同级人民政府，并于12月31日前将达标排放完成情况电报我局，内容包括达标企业、试运行企业、关、停、并、转企业名单及处理情况、总量削减情况以及水质改善情况。

三、沿淮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解决好关停并转企业职工的安置工作，确保元旦、春节两大节日期间的社会稳定。

四、国家将对97达标完成情况于1998年1月份进行全面检查，并将关停企业名单向全社会公布，以接受全社会的监督。